

## 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(SA)

### 第六條：典押當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41 號函備查

- (一)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。
- (二)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(庫)內之珠寶、首飾、鐘錶之賠償，得依被保險人之臺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。
- (三)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(庫)內之珠寶、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，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。
- (四)本公司對珠寶、首飾、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，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，否則一概不予承認。
- (五)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，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：
  - (甲)該當物之實在當本(即臺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)。
  - (乙)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，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利息之計算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  - (丙)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當舖業對於原物主(押當人)應付之賠償金額，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。被保險人請求上述(甲)(乙)二項賠償時，應提出臺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，對於上述(丙)項請求賠償時，並應提供原物主(押當人)所持之當票，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，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，應提供其他證據。  
惟對珠寶、首飾、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，仍應依照本條款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辦理。
- (六)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，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：
  - (甲)該當物之實在當本(即臺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)。
  - (乙)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，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利息之計算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
- (七)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，無論在任何情形下，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，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。